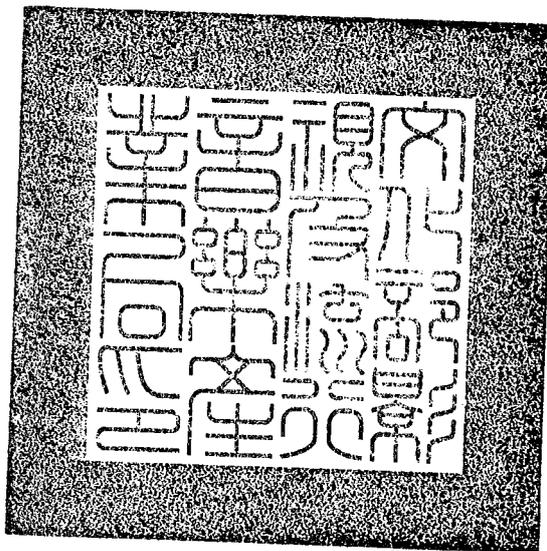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03000165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止。

二、遞件方式：

(一)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要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二)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如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等)；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要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局長 徐宜君